

扣賬卡之條款及細則

[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之附錄]

本附錄適用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扣賬卡，包括但不限於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本附錄對「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可能不時被修改和補充)(「持卡人合約」)進行修改及補充，並納入及成為其一部分。凡與扣賬卡及有關服務(「扣賬卡服務」)相關並與本附錄條文無不一致的持卡人合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扣賬卡服務。特別是，本附錄應與持卡人合約一併閱讀。

對「附錄」之提述應指不時被修正及補充之本附錄，並包括其每個附件(如有)。除非本行另有定義，否則本附錄中的所有字眼及字句應具有持卡人協議中賦予它們的相同含義。

重要聲明：閣下在使用扣賬卡前，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綜合章則及條款，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扣賬卡的條款和細則。一旦閣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啟動)閣下的扣賬卡，即被視為已接受所有前述的條款及細則(可能不時被修改和補充)並受其約束。

定義

「自動櫃員機卡」指本行發行的自動櫃員機卡，其定義在於本行的自動櫃員機卡服務附加條款(可能不時被修改和補充)涵蓋。

「自動外幣兌換條款」指本行的自動外幣交易條款，可能不時被修改和補充。

「扣帳卡」指本行發行的扣賬卡，等同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簽帳卡」。

「綜合章則及條款」指本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之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其附表中的附加條款)，可能不時被修訂和補充。

「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本附錄之條款及細則(包括本附錄中的附件(如有))、持卡人合約、扣賬卡的申請表格中提供有關扣賬卡的條款及細則，以及外幣自動交易條款(如適用)，各自可能不時被修訂和補充。

「本行」或「本行的」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扣賬卡之主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有人。

本附錄之應用等

1. 鑒於本行同意予閣下使用扣賬卡及透過扣賬卡操作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閣下同意受以下條款和細則約束：(i) 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本附錄)、(ii) 特別就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而言，綜合章則及條款(尤其是自動櫃員機卡服務附加條款，因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是本行的自動櫃員機卡之一)，以及(iii) 其他不時生效並約束閣

下之扣賬卡的條款和細則，而閣下同意一旦閣下申請扣賬卡（不論是以書面、口頭或電子方式申請）或在扣賬卡上簽名或使用扣賬卡時（無論閣下是否已確認收到扣賬卡），閣下將受前述之條款及細則規管及約束。如果持卡人合約（或外幣自動交易條款（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附錄的條文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衝突，在任何該等抵觸的範圍內，應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2. 閣下可以通過閣下的扣賬卡使用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閣下將不時受本條款及細則和其他規管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及適用的付款網絡或平台的條款限制。
3. 本行可隨時提供、更改、暫停、撤回或取消任何扣賬卡服務、扣賬卡及 / 或閣下就扣賬卡的使用。本行亦可加入、更改、限制、暫停、撤回或取消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扣賬卡的權利、優惠、服務、設施、獎賞及優待。扣賬卡一經取消，使用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進行的扣賬卡交易的全部金額須即時支付。

持卡人應採取之保安措施

以下為持卡人合約第 3 項的補充：-

4. 閣下應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適當安全防範措施：
 - a) 收取扣賬卡時即時在卡上簽署；
 - b) 使用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機後，取回閣下的扣賬卡；
 - c) 確保商戶於扣賬卡交易完畢後從速將扣賬卡交還給閣下；
 - d) 任何時間都合理地保管扣賬卡、PIN、一性密碼和流動裝置，將扣賬卡和流動裝置放置於個人控制之下，並對 PIN 和一性密碼進行安全保密，以防止詐騙；
 - e) 毀滅印有 PIN 的文件；
 - f) 不應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扣賬卡、PIN、一性密碼或流動裝置；
 - g) 緊記閣下的 PIN 並保持 PIN 及 / 或一次性密碼絕對保密；
 - h) 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閣下的 PIN 及 / 或一次性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員工；本行不會透過電話、短訊或電郵等方式索取任何敏感的個人資料（例如 PIN）；
 - i) 定期更改閣下的 PIN；
 - j) 如閣下的 PIN 被或可能被別人察看，應從速更改；
 - k) 切勿寫下閣下的 PIN 或把其寫在閣下的扣賬卡上或與閣下的扣賬卡一同存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把它處理，以致他人可能使用閣下的扣賬卡、PIN 及 / 或流動裝置；閣下應將閣下的 PIN 的任何紀錄加以掩飾；
 - l) 切勿選用易於猜測的數字作為閣下的 PIN（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易獲取的個人資料）並應使用字母數字代碼（如適用）；
 - m) 切勿就其他服務或用途（例如連接互聯網或登入其他網站）使用相同的 PIN；
 - n) 切勿傳送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及 / 或流動裝置；

- o) 在使用自動填充功能輸入一次性密碼時要小心，不要急著驗證相關交易；
- p) 在輸入一次性密碼前驗證短信信息，例如商家名稱、將卡添加到手機支付服務的指示（如適用）、交易金額、貨幣和信用卡號的末四位數等；
- q) 每次簽賬時，在簽賬單上填上總金額及在銀碼前加上貨幣代號；切勿留有空位讓別人填寫；
- r) 確保就每項交易只列印一張簽賬單；
- s) 保留每張簽賬單的持卡人存根，並跟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結單或紀錄進行檢查。
- t) 如閣下的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行動裝置有任何遺失或被盜取的情況，或任何可疑的未經授權的交易，或發現閣下的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行動裝置用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揭露閣下的 PIN 或一次性密碼，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銀行報告；及
- u) 每次使用扣賬卡提取現金後立即清點鈔票；不要拿走任何其他人留在提款機上的鈔票或插卡槽里的卡片；讓鈔票或卡片自動返回到 ATM 內。

「銀行卡」之使用

以下為持卡人合約第 4 項的補充：-

- 5. 如閣下欲以電子或數碼方式使用扣賬卡操作任何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不論於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透過電話或其他指定電子、數碼或流動裝置，閣下須連結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至扣賬卡。本行可指定以該等方式使用扣賬卡的任何條件及 / 或限制。該等條件及 / 或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指定連結至扣賬卡的適用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或指明閣下可連結至扣賬卡的適用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種類及 / 或數目；
 - ii. 指定交易的貨幣；及 / 或
 - iii. 以該等方式使用扣賬卡進行現金提款、轉賬及 / 或付款的限制（包括每日交易、按交易及 / 或其他限制）。
- 6. 在不限制本行權利的情況下，本行可以設定每日交易限額及 / 或指定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扣賬卡服務範圍。如閣下欲於香港境外的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機或行動裝置使用扣賬卡進行現金提款、付款及 / 或轉賬，閣下須預先設定每日提款、付款及轉賬限額以及相應的有效期限。閣下必須通過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中一個渠道並按指定方式（包括限額是否單項或整體限額）設定限額及期限。在香港境外使用扣賬卡須繳付本行不時合理訂明的費用及收費並須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
- 7. 縱使在下列情況，閣下仍須負責：
 - i. 閣下沒有簽署簽賬單（包括如交易可以電話、郵遞、電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進行而

無需簽賬單或無需閣下簽署) 或簽賬單上的簽署與閣下的扣賬卡上的簽署不同; 及 / 或

ii. 交易不是在閣下自願的情況下進行。

8. 主卡持卡人須就下列事項負責:

i. 使用各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及流動裝置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 及

ii. 當持卡人未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9. 不論閣下是否知情, 閣下不應使用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進行任何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交易。

10. 閣下同意當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用於進行、處理或作出任何交易時, 即被視為閣下已授權及知悉, 不論閣下是否已經實際授權及/或知悉如此使用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本行會從閣下相關的卡戶/銀行戶口支取透過使用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進行交易或處理的任何金額。本行就使用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紀錄均屬正確及最終(有明顯錯誤除外), 閣下同意接受本行的紀錄約束。

足夠存款

以下為持卡人合約第 5 項的補充:-

11. 如非以港元、美元、英鎊、日圓、人民幣、歐羅、澳元、新西蘭元、新加坡元、加拿大元或瑞士法郎貨幣之本地/海外簽賬/提款交易, 本行將按照本行參照 Mastercard 當日的換算匯率所決定的匯率, 將整筆外幣交易金額換算為港元並從閣下適用的港元銀行卡戶口/銀行戶口扣取等值之港元。以下為有關外匯買賣之風險披露 -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閣下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 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 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12. 儘管有第 11 條, 如閣下進行交易, 但相關適用的銀行卡戶口/銀行戶口資金不足以進行該交易而本行招致或蒙受任何該交易所導致或與該交易有關的成本、費用、損失或損害, 客戶須就該些成本、費用、損失及/或損害對本行作出全面彌償, 本行亦有權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從閣下的任何銀行卡戶口/銀行戶口結清相關的成本、費用、損失及/或損害。

13. 如果您使用了扣賬卡消費, 有關交易金額將在您適用的銀行卡戶口/銀行戶口中被暫時扣起, 直至實際交易金額從您適用的銀行卡戶口/銀行戶口扣除。請注意, 被暫時扣起的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費用

14. 以下為持卡人合約第 7 項的補充：如任何使用閣下的扣賬卡及 / 或扣賬卡服務的收費及費用有任何更改，本行會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本行會從任何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支取本行認為合理的收費及費用。

遺失與失竊等

以下為持卡人合約第 10 點的補充：-

15. 在不限制或削弱持卡人合約第 10 (a) 及 10 (b) 項的效力的情況下，如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結單因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偽冒簽名、欺詐、無權或疏忽) 而產生有任何錯漏、差異、未經授權的扣款或其他交易或賬目，請於結單發出日起計 9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否則在有關結單所顯示的餘額將為最終和有決定性的，閣下將被視為同意放棄向本行提出異議或尋求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有任何有關閣下之扣賬卡的簽賬交易涉及任何錯漏、差異或未經授權的購買交易，請參閱本行的扣賬卡 / 自動櫃員機卡退款保障機制以瞭解詳情 / 需要採用之行動；如對前述有任何垂詢，請聯絡客戶服務熱線 2828 8000、瀏覽本行網頁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臨本行分行查詢。

16. 閣下須就以下原因導致之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a)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 (不論是否自願) 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或
- (b)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違反合約及終止「銀行卡」使用

17. 以下為持卡人合約第 12 點項的補充：如閣下的綜合理財戶口或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被終止，閣下的扣賬卡亦可能會被終止 (由本行自行決定) 。

免責條款

以下為持卡人合約第 13 項的補充：-

18. 本行無需就下列各項 (或任何一項) 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由於或可歸咎於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導致本行未有向閣下提供任何扣賬卡服務、設備或其他設施或任何延誤；
- ii. 商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使用扣賬卡或其任何提款機功能 (包括但不限於非接觸式付款功能) 提供或操作的任何 ATM、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的可用性或效能；以及

- iii. 由於使用閣下的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相應或間接損失。
19. 本行無需就任何商戶拒絕接納閣下的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而負責。本行亦無需就任何商戶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負責。閣下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對本行的責任不會因閣下對商戶作出的任何申索而受到影響或被免除或減少。閣下須自行負責解決與商戶的任何爭議。特別是閣下與任何商戶須同意設立、更改及 / 或終止將各項繳費誌入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的任何自動轉賬或直接付款安排。如閣下與商戶之間有任何爭議，本行有權不執行任何關於設立、更改或終止有關安排的要求。
20. 即使任何商戶未有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未有履行責任，或任何商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有任何不妥，或任何商戶未有向閣下提供或供應商戶的任何商品、服務、優惠、折扣或計劃，本行有權從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中扣除閣下使用扣賬卡、PIN、一次性密碼或流動裝置進行的所有交易的金額。閣下必須直接向相關商戶就有關商品、服務、優惠、折扣或計劃尋求糾正。
21. 在調查閣下與任何商戶之間出現爭議的交易期間，本行有權從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中支取及扣除交易金額，如相關調查結果支持閣下的申索，本行才會向閣下退還相關金額。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調查有結果之前退款。
22. 本行有權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本行認為合適的匯率將退款金額兌換成另一種貨幣。閣下須承擔所有相關匯率風險、損失、佣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發出及補發新卡

23. 本行可（但並無責任）向閣下補發扣賬卡。如本行補發扣賬卡，本行可能會徵收手續費並可從任何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扣除。有關之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小冊子或瀏覽本行網頁。
24. 當閣下的綜合理財戶口級別有所改動，本行有權決定向閣下發出或更換（視乎情況而定）扣賬卡。在這種情況下，本行會通知閣下發出或更換（視乎情況而定）扣賬卡的安排。

聯名戶口

25. 如果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為聯名戶口，本行可向任何獲授權單獨操作該戶口的人士發出扣賬卡。
26. 如閣下及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或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i. 各人須就有關扣賬卡、扣賬卡服務或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及債務共同及各別負責；及
 - ii. 本行向該等人士任何一人發出通知即被視為向該等人士全體發出有效通知。

扣賬卡種類

27. 發給閣下的扣賬卡種類取決於閣下的綜合理財戶口級別。

其他事宜

28.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附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9. 本附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性管轄權。
30. 本附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附錄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扣賬卡「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優惠活動（只適用於扣賬卡）

31. 本行可為符合條件的扣賬卡交易（「合資格交易」）提供現金獎賞。合資格交易只包括透過 Mastercard 網絡以扣賬卡進行並已誌賬至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之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指定流動支付服務交易（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及網上購物交易。
32.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金獎賞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現金獎賞比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不同種類扣賬卡、客戶分類及交易種類的不同回贈比率）；
 - b) 閣下可獲取現金獎賞的最低及 / 或最高金額；
 - c) 符合條件獲取現金獎賞的扣賬卡交易種類；
 - d) 符合條件獲取現金獎賞的交易金額的最低及 / 或最高限額；
 - e) 支付現金獎賞的方式、時間及貨幣；
 - f) 符合條件獲取現金獎賞的交易渠道；
 - g) 可撤銷、取消或認定為不符合條件的現金獎賞的情況，且本行有權從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中扣除該等現金獎賞；及
 - h) 有關獲取或支付現金獎賞的任何其他詳情。
33. 已於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誌賬合資格交易之現金獎賞將於誌賬後 3 個月內直接存入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
34. 如本行合理認為存在與獲取或使用現金獎賞有關的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有權不支付任何現金獎賞，並有權從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中扣除已支付給閣下的任何現金獎賞。此類欺詐或濫用行為可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取一項交易的現金獎賞後，以任何方式獲得該交易金額的退款。
35. 閣下的扣賬卡一旦到期或一經取消，本行有權取消或收回任何未使用的現金獎賞。

36. 如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受到限制或被施加使用條件，本行有權不提供現金獎賞。
37. 本行可為不符合條件的扣賬卡交易拒絕提供現金獎賞，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
- a) 自動櫃員機相關交易；
 - b) 扣賬卡現金透支交易；
 - c)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d) 銀行手續費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 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
 - e) 準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或博弈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 (但不限於) 購買外幣匯票和旅遊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向銀行和 / 或證券 / 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服務和商品)；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
 - VI. 購買房產；
 - VII. 購買加密貨幣；
 - VIII. 分期付款；
 - f) 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及
 - g) 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
38. 本行根據相關卡協會不時發佈的商戶編號來確定交易是否符合條件。由於編號由卡協會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本行對交易是否符合條件獲取現金獎賞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39. 本行有權決定支付現金獎賞的貨幣。在可行的情況下，本行會嘗試 (但不保證會) 以交易結算貨幣向閣下支付現金獎賞。
40. 如本行決定以結算交易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現金獎賞，本行會參考相關卡協會設定的匯率而決定一個匯率用作計算現金獎賞金額。
41. 現金獎賞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42. 如閣下於現金獎賞存入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之前關閉戶口或取消閣下的扣賬卡，閣下即無權獲取現金獎賞。
43. 若發生詐欺或濫用行為，或閣下在本行發放現金獎賞後取消或註銷相關交易，本行保留從閣下適用的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扣除已提供的現金獎勵等值金額的權利，而不另行通知。
44. 若要享有現金獎賞，與閣下的扣賬卡相連之適用銀行卡戶口 / 銀行戶口必須有效。
45. 閣下必須保留所有相關交易的銷售單據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閣下提交相關銷售單據正本及 / 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所有提交給銀行的銷售單據和其他證明文件 (無論是正本或副本) 將不會被退回。

有關持卡人合約的修改通知 (適用於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持卡人)

閣下同意以下的持卡人合約條文進行補充及 / 或修改如下 (現有條文新增的內容以斜體並下劃線表示, 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劃掉) :

46. 第 1 (f) 項 :

「(f)「銀行戶口」乃指持卡人在銀行開設其中用以進行銀行交易之戶口, 但不包括「銀行卡」戶口。」

47. 第 1 (p) 項 :

「(p)「流動裝置」乃指用以接收一次性密碼及 / 或被用以 (或已經被用以) 提出進行交易的手提電話或手提裝置或個人電腦或可穿戴電子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

48. 第 4 (a) 項 :

「(a)「銀行卡」以人民幣或港幣作單位, 但「雙幣信用卡」則以港幣 (就港幣戶口而言) 及人民幣 (就人民幣戶口而言) 兩幣作單位, 以及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是以銀行指定並適用的多種貨幣作單位。」

「人民幣卡」及 (就其包含的人民幣戶口而言)「雙幣信用卡」只限於國內 (除非銀行另有宣佈) 及為從指定商號購物及 / 或取服務及 / 或在指定 ATM 或其他出口店以人民幣而作的現金貸款而有效使用。」

49. 第 6 (b) 項 :

「(b) 結賬單將以港幣或 (如是人民幣卡) 以人民幣計算顯示, 「雙幣信用卡」的結賬單則以港幣 (就港幣戶口而言) 及人民幣 (就人民幣戶口而言) 計算顯示, 或 (就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而言) 以相關交易貨幣計算顯示。(i) 於結賬單日期尚未清還

之金額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如適用)。(ii) 付款到期日。(iii) 所須的最低付款額。(iv) (若交易是以「銀行卡」(但不包括於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 所包含之「銀行卡戶口」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或處理), 該交易之港幣或 (如是「人民幣卡」或「雙幣信用卡」包含的人民幣戶口) 人民幣等值, 其兌換匯率由銀行決定, 或 (如是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 有關交易的貨幣及其港幣等值 (其兌換匯率由銀行決定)。」

50. 第 18 項 :

「保險計劃 (只適用於信用卡 (簽賬卡及銀聯信用卡 (包括但不限於「雙幣信用卡」及「人民幣卡」) 除外))

以下條文將適用於已選擇加入非強制性付款保障保險計劃之持卡人: 儘管本合約另有所指, 此付款保障保險計劃將不適用於「簽賬卡」及銀聯信用卡 (包括但不限於「雙幣信用卡」及「人民幣卡」)。(a) 於並未拖欠保險費及並未違反有關之保險計劃 (「保險計劃」) 之條款或本合約條款等之情況下, 銀行同意: (i) (如主卡持有人去世) 安排有關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 向銀行支付「銀行卡」戶口內之全部欠款, 於銀行接獲死亡通知當日計, 受制於銀行宣佈之數目為絕對上限, 但不包括支付以上提及的任何費用; (ii) (如主卡持有人經註冊執業醫生及其僱主證明因受傷或生病而完全失去工作能力連續超過三十天的期限而不能履行每一件他職業中的職務以賺取工資), 安排保險公司向銀行支付卡結賬單上顯示之最低付款額, 並以十二個月及關於

此得益下所有追討由銀行指定之數額為上限。唯任何已患有之傷病則不列入保障範圍內。(b)此保險並無退保價值而銀行或保險公司保留權利因持卡人違反有關條款或未支付到期保險費的情況下終止計劃。(c)索償必須以書面向銀行作出。只有在本計劃條文內受保之主卡持有人並收到索償的滿意證據，追討才得到支付。(d)此合約下之保險計劃受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安盛金融」)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繕發予銀行之主要保單所管轄，無論持卡人有否被提供主要保單的副本。客戶可要求於辦工時間內在安盛金融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查閱主要保單。此外客戶亦可要求於辦工時間內在安盛金融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目前設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28 號嘉尚匯 10-13、15-16、18-20 樓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17 樓之辦事處查閱主要保單的副本。(e)保險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接受其需要之醫學或其他檢驗。(f)此計劃由安盛金融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承保(該公司於香港百慕達成立，有限責任而香港辦事處設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28 號嘉尚匯 10-13、15-16、18-20 樓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17 樓)。(g)最低付款額如未能於付款到期日後六十天內支付，保險將被自動取消，重新恢復保單之條件由保險公司不時決定。(h)持卡人同意支付由銀行不時通知繳付付款保障保險計劃所須之保費。」